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 11 号

---

## 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管理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切实发挥实践教学环节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由“行业前沿课程-校内实验课程-校内外实践教学”三个环节构成，该体系以行业前沿课为认知引导，依托校内实验平台进行技能培训，以校内外实践基地实践项目提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应用能力。

培养方案中“实验实践”课程模块即为本办法中所定义的实践教学，由校内实验课和校内外实践构成。其中，校内实验课指在校内开设的研究生专业实验课程；校内实践指研究生在学校认定的校内实践平台中，在项目指导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的项目实践；校外实践指研究生在学校或学部（院）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中，在校内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的项目实践。

实践教学为必修课程，共6学分，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2学分）。未取得实践教学学分的研究生，无法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校内实验课程按照培养计划和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建设管理。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校内实践平台和校外实践基地，校内实践平台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评审认定；校外实践基地分为学校级实践基地和学部（院）级实践基地两类。

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及管理方法参考附件1《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方法》。

实践基地校外导师的聘任及管理方法参考附件2《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规定》。

## 三、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

校内实验课由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授课。

校内实践由学部（院）组织开展，需要有明确的研究生实践项目和项目指导人员。

校外实践由研究生发起申请、校内导师同意、学部（院）批准备案、实践基地和校外导师负责学生实践的具体开展、研究生院进行协调统筹管理，具体过程介绍及角色分工职责参考附件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流程》。

研究生需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实践基地”模块中完成实践的申请、评价和考核等相关环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等所有材料均需从管理系统中填写下载，管理系统的使用说明参考附件4《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研究生在实践中要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与安全要求，保持同学校的联系，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 四、实践教学的考核

校内实验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课程要求进行考核。

校内外实践的考核由学部（院）负责，从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项目完成的情况、效益、实践单位评价及总结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践成绩按百分计，60分以上（含）可获得实践学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需再次参加实践。

研究生在校内外实践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及格：

- 1、实践学习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
- 2、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实践任务；
- 3、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考核表；
-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
- 5、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 五、其他

各学部（院）应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践教学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和组织协调，合理配置相关资源，保障教学条件和质量，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部长（副院长）任组长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管理小组，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践教学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措施，由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的日常管理及系统的维护。

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领域应充分发挥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效应，实践教学环节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翻译硕士等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和非试点领域的工程专业学位领域可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旧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1：《大连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附 2：《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规定》

附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流程》

附 4：《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附 5：《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附 6：《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